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 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贵部的关注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2、挪用资金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挪用期间你公司定期报告是否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期间的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需更正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嘉博创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就原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刘英魁、总经理陈枫涉嫌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6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已立案。

公司在内审过程中发现嘉华信息现金流有异常下降的情况，公司内审部门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各项业务合同、工商注册信息查询、现场走访取证等方式对大额预存所涉及的第三方公司相关资质、工商信息、相关地址等信息

进行核实发现了涉嫌资金挪用的疑点，公司依据收集的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公安机关已经进行了立案，案件正在公安机关侦办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涉嫌挪用资金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需要取得司法机关的进一步调查和认定，待公安机关裁决结果出来后方可确认涉及金额和后续事宜。具体裁决结果未出来前，截至嘉华信息失控出表，公司财务定期报告能够按照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目前阶段，公司对相关期间定期报告不需要更正；如案件最终公安机关给出裁决结果形成资金挪用，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调整和披露。公司将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我所出具的中嘉博创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1]第 0621 号），以及中嘉博创的上述说明。在目前公安机关已经立案，案件正在公安机关侦办过程中，尚未有结论的情况下，我所尚不能就涉嫌挪用资金事项对中嘉博创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涉嫌挪用期间中嘉博创定期报告是否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期间的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需更正的情形做出明确的判断。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0日